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公告编号:2020-3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7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6月22日召开的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2020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聘请的律师。(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股东登记时间:2020年7月23日(周四)上午9时-11时30分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廖文静、郭政宏 联系电话:021-23108718 传真:021-23108717 通讯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268号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00010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授权委托书 附件5:授权委托书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6月新增房地产项目情况简报

证券代码:600620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20-04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6月,公司新增房地产项目16个,情况如下: 1.云南昆明大渔片区182亩商住用地。该项目位于呈贡区,南至海晏路,西至规划路,东临大渔新城项目。项目用地面积约12.14万平方米,容积率1.72,计容建筑面积约20.92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商业用地,总地价8.01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5.甘肃兰州会展中心北侧商业用地。该项目位于兰州新区淮河街以南,祁连山大道以东,渭河街以北。项目用地面积约6.59万平方米,容积率1.32,计容建筑面积约8.70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总地价0.05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项目51%权益。 10.河南郑州航空港区郑港出[2019]44号,[2019]45号,[2020]9号地块。该项目位于郑港工业三路以南,双鹤湖五街以西,双鹤湖一街以东。项目用地面积约5.19万平方米,容积率2.5,计容建筑面积约12.32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总地价2.95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50%权益。

划318路以南,规划158路以北,规划140路以东,规划142路以西;16#地块位于松北区规划145路以南,规划164路以北,规划296路以东,规划297路以西。项目用地面积约14.29万平方米,容积率2.0-2.9,计容建筑面积约32.34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商业、商业文化设施用地,总地价5.76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4.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北梁新区住宅项目。该项目位于东河区北梁外环路两侧,西北七路以西,城墙路以北。项目用地面积约16.60万平方米,容积率2.05,计容建筑面积约33.98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总地价5.16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2.浙江杭州市临安区中心城区商住项目。该项目位于苕溪南路,东至文三路,南至观澜街,西至康溪路。项目用地面积约4.21万平方米,容积率2.96,计容建筑面积约12.43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总地价8.45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11.江苏常州市新北区滨江新城春江镇镇政府东侧住宅收购项目。该项目东至长江北路,南至新民西路,西至百善路,北至东海路。项目用地面积约7.65万平方米,容积率1.8,计容建筑面积约13.80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公司收购了该项目51%权益,收购价3.78亿元。

15.黑龙江哈尔滨滨江区7#地块。该项目位于松北区规划158路以南,规划160路以北,规划296路以东,规划297路以西。项目用地面积约6.47万平方米,容积率1.4,计容建筑面积约6.59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总地价0.86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0-04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段启蒙先生于2020年07月08日在减持公司股份过程中,因误操作而导致短线交易。

公司股份,具体交易明细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股), 成交金额(元)

注:1.操作失误,段启蒙先生将“卖出”指令误操作成“买入”指令,买入公司股票12,000股,买入价格为5.66元/股,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六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又买入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 (一)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段启蒙先生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现就本次操作失误导致的本次短线交易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今后将严格规范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重视并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注:1.操作失误,段启蒙先生将“卖出”指令误操作成“买入”指令,买入公司股票12,000股,买入价格为5.66元/股,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六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又买入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

注:1.操作失误,段启蒙先生将“卖出”指令误操作成“买入”指令,买入公司股票12,000股,买入价格为5.66元/股,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六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又买入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

注:1.操作失误,段启蒙先生将“卖出”指令误操作成“买入”指令,买入公司股票12,000股,买入价格为5.66元/股,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六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又买入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

注:1.操作失误,段启蒙先生将“卖出”指令误操作成“买入”指令,买入公司股票12,000股,买入价格为5.66元/股,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六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又买入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7月10日

合肥合锻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0-044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的基本情况: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日,合肥合锻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段启蒙先生和张存发先生、卫讯丹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其中,段启蒙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2,10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855%;张存发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58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11%;卫讯丹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4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34%。前述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4,93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100%。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注:1.操作失误,段启蒙先生将“卖出”指令误操作成“买入”指令,买入公司股票12,000股,买入价格为5.66元/股,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六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又买入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其他情况:因已构成减持义务,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股), 当前持股比例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段启蒙先生于2020年07月08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23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37%,同时由于操作失误,段启蒙先生将“卖出”指令误操作成“买入”指令,买入公司股份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6%。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构成短线交易。

合肥合锻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7月10日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0-03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5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融智信利率结构3568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20700188

注:1.2019年11月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变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调减原项目总投资金额,调减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14,223.17万元,并将部分结余募集资金1,217.5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与银行及证券公司、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单位: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低风险、单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该笔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李六兵先生及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

注:1.2019年11月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变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调减原项目总投资金额,调减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14,223.17万元,并将部分结余募集资金1,217.5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公司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证券代码:601998)为上市公司、中信银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注:1.2019年11月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变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调减原项目总投资金额,调减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14,223.17万元,并将部分结余募集资金1,217.5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1.2019年11月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变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调减原项目总投资金额,调减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14,223.17万元,并将部分结余募集资金1,217.5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1.2019年11月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变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调减原项目总投资金额,调减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14,223.17万元,并将部分结余募集资金1,217.5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注:1.2019年11月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变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调减原项目总投资金额,调减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14,223.17万元,并将部分结余募集资金1,217.5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1.2019年11月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变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调减原项目总投资金额,调减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14,223.17万元,并将部分结余募集资金1,217.5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